

全宗号	205	类别号	A	期限	长期
年度	2003	机构		件号	11

广东省珠海市卫生局文件

珠卫〔2003〕294号

转发省卫生厅、教育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卫生局（科）、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广东省卫生厅、教育厅《印发〈广东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按照《通知》中所附的《广东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广东省托幼园所卫生保健基本条件》的要求，我市制定了新的《珠海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许可证审核标准》（见附件 2、3、4），作为我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量化标准，从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旧的《珠海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许可证审核标准》同时作废。

（二）各地段医院和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必须按照我局制定下发的《珠海市托幼园所儿童和工作人员体检项目规定》（珠卫〔2003〕31号）开展托幼园所儿童及工作人员的体检工作，不得擅自增、减体检项目，对于非规定体检项目必须在征求家长同

意后再开展。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加强此项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有违规操作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执行者，取消其托幼机构地段管理医院的资格。

(三)各地段医院要认真做好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医师和营养工作人员岗前培训，严格准入；同时做好这些工作人员上岗后的定期培训工作，保证每年有2-3天的培训时间，不断为其输送儿童保健管理和营养护理等方面的新知识、新信息，以全面提高我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人员整体素质，并做好考核和登记工作以备日常监管机关检查核实。

(四)各地段医院要积极做好《办法》以及我市新制定的《珠海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许可证审核标准》的培训和宣传工作。各级妇幼保健院要在2003年10月份以前分别举办一次以托幼机构园(所)长及卫生保健医师为培训对象的学习班；市妇幼保健院负责香洲和万山区，斗门、金湾区妇幼保健院分别负责斗门和金湾区的培训指导工作，培训工作总结于2003年11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市卫生局疾病控制科(联系电话及传真：2128257)。

- 附件：1. 粤卫〔2003〕42号
2. 珠海市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许可证审核标准(一)(适用于大中型托幼儿园所)
3. 珠海市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许可证审核标准(二)(适用于小型托幼儿园所)
4. 珠海市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许可证审核标准(三)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日



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教育厅 文件

粤卫〔2003〕4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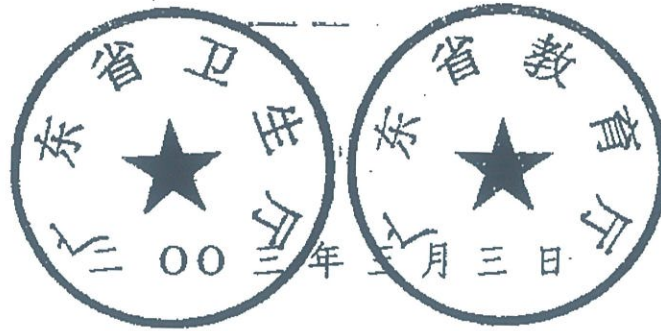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广东省托儿所幼儿园 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局、教育局：

为了加强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工作，提高卫生保健工作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以及1994年卫生部、国家教委《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订了《广东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广东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2、广东省托幼园所卫生保健基本条件



广东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托儿所、幼儿园（以下简称托幼园所）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管理，提高卫生保健工作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以及卫生部、国家教委《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托幼园所卫生保健工作的宗旨是监测和指导儿童生长发育及心理卫生保健，防止疾病流行和意外伤害的发生，保护、促进儿童身心健康。

第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托幼园所卫生保健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医疗保健机构负责辖区内托幼园所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和监测。

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托幼园所卫生保健工作。

第四条 托幼园所卫生保健工作包括下列内容：

（一）根据不同年龄儿童生理特点，合理安排生活和体格锻炼、开展健康教育。

（二）监测儿童生长发育，定期健康检查，按时计划免疫接种、预防传染病和常见病。

（三）提供满足儿童生长发育的平衡膳食和母乳喂养条件。

（四）做好消毒隔离、食品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和安

全工作。

(五) 建立儿童健康档案。

第五条 广东省辖区内各级各类托幼儿园所必须符合《广东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基本条件》，并严格执行卫生部颁布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

第六条 接收 50 名以上儿童的托幼儿园所必须设立保健室和隔离室，并符合条件要求。接收儿童少于 50 名的托幼儿园所可设立简易保健室和隔离床。

第七条 各级各类托幼儿园所必须根据接收儿童的数量，按基本条件规定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和营养工作人员。

托幼儿园所的医（护）师（士）及保健员均应按规定参加有关儿童医疗保健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饮食服务人员，应当按规定接受有关儿童营养及食品卫生知识的培训。

第八条 申请开办托幼儿园所的，应按基本条件自查合格后，向所在地的县（区）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和有关材料；县（区）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书面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理；在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受理单位组织现场核查，对符合基本条件的，发给《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合格证书》；不符合的可限期整改，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的发给不予发证的通知书。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合格证书》有效期三年，每年校验一次。有效期满前一个月按上述规定重新办理。

第九条 已登记注册的托幼儿园所，应在本办法颁布后六个月

内，按第八条规定程序申报领取《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合格证书》。

第十条 儿童入托幼儿园所必须到居住所在地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凭儿童入托幼儿园所健康检查表、儿童保健手册和儿童预防免疫接种证，方可办理入托幼儿园所手续。

农村托幼儿园所的儿童入托体检、工作人员体检可由居住所在地的乡镇卫生院承担。

对离托幼儿园所 3 个月以上或有肝炎接触史的儿童在检疫 42 天后，经体检证实健康方能重新回托幼儿园所。

第十一条 托幼儿园所工作人员每年必须到当地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健康检查单位签发的健康合格证明，方能上岗。炊事人员健康管理按《食品卫生法》规定执行。

患有国家法定传染病（病毒性肝炎、痢疾、伤寒或副伤寒、艾滋病、梅毒、活动性肺结核、麻风）、滴虫性及霉菌性阴道炎、化脓性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员，不得从事保教、炊事工作。

第十二条 卫生保健工作应列为托幼儿园所等级评审和质量监测的重要内容。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质量评估标准由省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省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部分的等级评审和质量监测工作，由卫生行政部门及妇幼保健机构负责。

第十三条 省级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全省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和质量监测，承担“省级”托幼儿园所等级评定的卫生保

健部分。

地市级妇幼保健机构负责辖区内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质量监测，承担“市级”托幼儿园所等级评定的卫生保健部分。

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负责辖区内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质量监测，承担“县（区）级”和乡镇级托幼儿园所等级评定的卫生保健部分。

乡镇卫生院接受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的业务指导，负责辖区内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工作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测。

托幼儿园所的保健室诊疗活动、食品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与管理等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对认真执行本办法，在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所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准许或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及精神病人从事儿童看护、保教、炊事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儿童入托幼儿园所健康检查表、托幼儿园所工作人员

健康检查表、健康证明书和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合格证书，由省卫生厅统一样式，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制发。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广东省托幼园所卫生保健基本条件

大中型托幼园所卫生保健基本条件

一、园舍和卫生保健设备

1、园舍建筑坚固、安全、适用，周围环境无污染、无噪音。

2、有安全、平整、清洁的婴幼儿专用户外活动场地，人均占有面积达 3 平方米以上。

3、园所内设有活动室、寝室、保健室、隔离室、教工办公室、厨房、儿童卫生间、教工卫生间，流动水和洗手设施，布局合理。活动室、寝室应有降温保暖设备，没有安全隐患。厨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4、活动室空气通畅，采光系数不低于 1.5%，玻地面积比不低于 1:6。活动室应装设人工照明，平均照度值不低于 150LX。活动室人均面积达 2 平方米以上。

配备符合各年龄阶段儿童生理特点的单椅、桌子和儿童单人床。

5、保健室配备如下设备：一般设备：药品柜、诊察床、保健资料柜、电冰箱、流动水和洗手设施；体检设备：身高坐高计（供 3 岁以上儿童使用）、卧式身长计（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体重秤、软皮尺、灯光视力箱、国际视力表；

常规医疗用品：常用医疗器械（注射器、针、镊子、剪刀、弯盘）、体温计、血压计、听诊器、手电筒、压舌板、敷料等用品、氧气袋、暖水袋；消毒设备：高压消毒锅、消毒柜、紫外线灯、常用消毒液；常用药品：外用药、常见病用药及常用急救药。

6、隔离室要远离班级，并配置有一般设备：儿童床、桌椅、盥洗用品；医疗设备：体温计、听诊器、手电筒、压舌板、消毒液；其他设备：儿童玩具、书籍、成人隔离衣、拖鞋、毛巾、消毒洗手盆或流动洗手设施。

二、人员配备

1、配备分管卫生保健的副园长 1 名。

2、配备与接收儿童数量相应的儿童保健人员和营养工作人员。

托儿所日托儿童 50-150 名或全托儿童 50-100 名，设专职或兼职保健医（护）师（士）1-2 名、营养工作人员 1 名；以后在收托儿童数上限基础上每增加 100 名，增设专职或兼职保健护士或保健员 1 名。

幼儿园在园儿童 50-150 名的必须配备专职保健医师 1-2 名，专职或兼职营养工作人员 1 名；在园儿童超过 150 名的应同时配备专职保健护士或保健员，其人数与在园儿童数的比例全日制幼儿园为 1: 200，寄宿制幼儿园为 1:180。

学前班、托儿所幼儿园混合的参照幼儿园标准配备保健

人员和营养工作人员。

3. 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医（护）师（士）应经执业注册；保健员应当具备高中学历，并接受过儿童保健知识培训。

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人员营养工作人员必须参加卫生保健机构组织的定期培训。

三、卫生保健制度

包括：生活制度、体格锻炼制度、科学喂养制度、饮食卫生制度、健康检查制度（入园所检查、定期检查和健康观察）、卫生制度（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消毒隔离制度、预防疾病制度、安全防护制度、家长联系制度和卫生保健登记统计制度（建立出勤登记簿、传染病登记簿、疾病登记簿、晨间检查登记簿、预防接种登记簿、体弱儿管理登记簿、缺点矫治登记簿、膳食调查登记簿、体格锻炼登记簿、教玩具消毒登记簿、意外事故登记簿、家长联系簿）。

备注：

1、大中型托幼儿园所：指接收儿童 50 名以上（含 50 名）的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

2、采光系数：室内某一点的采光系数为该点的照度与同一时间的室外扩散光的照度之比。以百分数表示。

3、玻地比：为玻璃的透光面积与室内地面面积之比。

小型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基本条件

一、园舍和卫生保健设备

1、园舍建筑坚固、安全、适用，周围环境无污染、无噪音。

2、有安全、平整、清洁的儿童专用活动场地。

3、有活动室、寝室，空气通畅。活动室采光、照明基本符合卫生标准，每名儿童占有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

4、配备符合儿童生理特点的单椅、桌子、儿童单人床和隔离床。有儿童卫生间和流水洗手设施，每人一巾一杯。

5、简易保健室有药品柜、诊察床、保健资料柜、电冰箱、流动水和洗手设施、消毒柜、紫外线灯、体温计，听诊器、手电筒、压舌板、卫生消毒用品和一般外伤常用药及用品。

二、卫生保健人员配备

配备专职或兼职保健人员和营养工作人员各1名。

保健人员应具备高中学历并接受过儿童保健知识培训。

卫生保健人员营养工作人员应参加卫生保健机构组织的定期培训。

三、卫生保健制度

包括：生活制度、体格锻炼制度、科学喂养制度、饮食卫生制度、健康检查制度（入园所检查、定期检查和健康观察）、卫生制度（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消毒隔离制度、预

防疾病制度、安全防护制度、家长联系制度和卫生保健登记统计制度（建立出勤登记簿、传染病登记簿、疾病登记簿、晨间检查登记簿、预防接种登记簿、体弱儿管理登记簿、缺点矫治登记簿、膳食调查登记簿、体格锻炼登记簿、意外事故登记簿、家长联系簿）。

备注：

小型托幼儿园所：指接收儿童数量在 50 名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含个体）。

主题词：卫生 妇幼保健 管理办法 通知

抄送：卫生部基妇司、省政府法制办、厅直有关单位。

广东省卫生厅办公室

2003 年 3 月 5 日印发

校对：基妇处 史明丽

（共印 100 份）

附件 2

珠海市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许可证审核标准（一）

（适用于大中型托幼儿园所）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达标度及权重			得分	
			A (1.0)	B(0.5)	C(0)		
卫生保健管理 35分	制订出书面的卫生保健制度，包括：生活制度、体格锻炼制度、科学喂养制度、饮食卫生制度、健康检查制度（入园所检查、定期检查和健康观察）、卫生制度（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消毒隔离制度、预防疾病制度、安全防护制度、家长联系制度、卫生保健登记统计制度（建立出勤登记簿，传染病登记簿、疾病登记簿、晨间检查登记簿、预防接种登记簿、计划免疫接种验证登记表、体弱儿管理登记簿、缺点矫治登记簿、膳食调查登记簿、体格锻炼登记簿、教玩具消毒登记簿、意外事故登记簿、家长联系簿），各类制度上墙。	10	制度齐全	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每缺一种登记簿扣0.5分，扣完为止。			
	制订出各类工作人员卫生保健职责，包括园（所）长卫生保健工作职责、卫生保健人员的工作职责、保育员的卫生保健职责、炊事员工作职责。	5	职责齐全	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配备分管卫生保健副园长一名。日托儿童50—150名（全托50—100名）的，至少设专职保健医师1名、专职或兼职营养工作人员1名（保健医师可兼营养工作）；托收儿童数每增加100名，必须增设专职保健医师1名。	5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保健人员应当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接受过儿童保健知识培训。	5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需参加上岗前儿保专业培训、考核，取得上岗证。参加卫生保健机构组织的定期培训，接受培训时间每年至少2天以上。	10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建筑场地 20分	建筑场地独立完整	3	独立完整	相对独立，有专用通道	不独立		
	环境远离污染源、交通要道，无噪音影响。	3	符合要求	有一项未达要求	两项不达标或临近污染源（如化工厂、大型垃圾站等）。		
	园舍布局合理，清洁整齐，采光、通风、照明好。	3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或有一项较弱	有两项较弱		
	各类必需用房齐全，有活动室、寝室（可与活动室共用）、保健室、隔离室、教工办公室、厨房、各班儿童卫生间、教工卫生间、流动水和洗手设施，布局合理。	3	符合要求	有一项未达要求	有两项不达标		
	户外活动场地	面积每生3M ² 以上	2	符合要求	面积不足	无户外活动场地	
		活动场地应设置草坪、沙地、30M直线跑道。	3	符合要求	有一项缺	有两项缺	
	园舍装修、教具、卫生设施、运动器械必须安全。	3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或有一项较弱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如邻近煤气站、加油站或楼房高层无防盗网等）。		

(续前表)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达标度及权重			得分	
			A (1.0)	B(0.5)	C(0)		
卫生保健设施 45分	保健室 15分	1、独立房间，面积至少在8M ² 以上。	3	符合要求	面积不足	无保健室	
		2、一般设备：药品柜、诊察床、保健资料柜、电冰箱、流动水和洗手设施。	2	符合要求	一项不符	两项不符	
		3、体检设备：身高坐高计、杠杆式体重称、软皮尺、灯光视力箱、国际视力表，托儿所必须备卧式身长计。	2	符合要求	磅称不符	无	
		4、配有紫外线灯、常用消毒液及必需的消毒设备。	2	符合要求	一项不符	两项不符	
		5、常用医疗用品：注射器、针、镊子、剪刀、弯盘、体温计、血压计、听诊器、手电筒、压舌板、敷料、氧气袋、暖水袋。	4	符合要求	一项不符	两项不符	
		6、常用药品：1、外用药；2、防治常见病的中西成药；3、常用急救药	2	符合要求	一项不符	两项不符	
	隔离室 2分	应设隔离室，远离班级，并配置一般设备：儿童床、桌椅、盥洗用品；医疗设备：体温计、听诊器、手电筒、压舌板、消毒液；其他设备：儿童玩具、书籍、成人隔离衣、拖鞋、毛巾、消毒洗手盆或流动洗手设施，物品专用。	2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	无隔离室	
	卫生间 6分	1、每班应设各班卫生间，每间面积不少于10M ²	2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	面积不足	
		2、采用沟槽式或蹲式大便器，槽宽0.16-0.18米，便盆及槽底均选白色。	2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	不符	
		3、盥洗台的高度为0.5-0.55M，宽度为0.4-0.45M，水龙头间距为0.35-0.4米，每间卫生间的盥洗水龙头不得少于6-8个。	2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	不符	
	活动室 8分	1、空气通畅，采光系数不低于1.5%，波地面积比不低于1:6。照明按荧光灯计算应达到6瓦/M ² ，灯距为2M，灯与墙、灯与桌面的距离也是2M，平均照度值不低于150LX。桌椅高度符合儿童年龄特点。有防暑降温设施如风扇、空调等。	4	符合要求	一项不符	两项不符	
		2、人均面积达2M ² 。	2	符合要求		不符	
		3、每班设杯架，每人一格，贴有儿童姓名或标记。	1	符合要求	不规范	无杯架、水杯	
		4、每班设毛巾架，每人一格，每条毛巾间距在10cm以上。	1	符合要求	不规范	无毛巾、毛巾架	
	寝室 5分	保证一人一床一被一枕，专人专用。有防暑降温设施如风扇、空调等。	5	符合要求	一项不符	两项不符或统铺	
	储藏室或储物柜 2分	存放换季被褥毯子及杂物，室内或柜内干燥、通风、清洁，无鼠患等。	2	符合要求	一项不符	两项不符	
日常消毒设施 7分	活动室、寝室需安装紫外线灯。	4	符合要求	紫外线灯安装不规范	无紫外线灯		
	配备消毒液或消毒片进行各类物品表面消毒，妥善保管。	3	符合要求	不齐全	无		

注：1. 此标准用于大中型托幼儿园所（指接收50名及以上的托幼儿园所、学前班）卫生保健许可证的发放和年度审核评分。

2. 卫生保健许可证发放标准：卫生保健管理得分>30分，建筑场地得分>15分，卫生保健设施得分>35分，三项缺一不可。未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保健及工作人员体检不合格以及保健人员考核不合格的均不予发放卫生保健许可证。

3. 卫生保健人员培训考核责任单位：（1）香洲区：珠海市妇幼保健院，（2）斗门区：斗门区妇幼保健院，（3）金湾区：金湾区妇幼保健院。考核合格后由培训单位发放考核合格证。

珠海市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许可证审核标准（二）

（适用于小型托幼儿园所）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达标度及权重			得分
			A (1.0)	B(0.5)	C(0)	
卫生保健管理 35分	制订出书面的卫生保健制度，包括：生活制度、体格锻炼制度、科学喂养制度、饮食卫生制度、健康检查制度（入园所检查、定期检查和健康观察）、卫生制度（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消毒隔离制度、预防疾病制度、安全防护制度、家长联系制度、卫生保健登记统计制度（建立出勤登记簿、传染病登记簿、疾病登记簿、晨间检查登记簿、预防接种登记簿、计划免疫接种验证登记表、体弱儿管理登记簿、缺点矫治登记簿、膳食调查登记簿、体格锻炼登记簿、教玩具消毒登记簿、意外事故登记簿、家长联系簿），各类制度上墙。	10	制度齐全	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每缺一种登记簿扣0.5分，扣完为止。		
	制订出各类工作人员卫生保健职责，包括园（所）长卫生保健工作职责、卫生保健人员的工作职责、保育员的卫生保健职责、炊事员工作职责。	5	职责齐全	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保健人员和营养人员各一名。	5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保健人员应当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接受过儿童保健知识培训。	5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需参加上岗前儿保专业培训、考核，取得上岗证。参加卫生保健机构组织的定期培训，每年接受培训时间至少2天以上。	10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建筑场地 20分	建筑场地独立完整	3	独立完整	相对独立，有专用通道	不独立	
	环境远离污染源、交通要道，无噪音影响。	3	符合要求	有一项未达要求	两项不达标或临近污染源（如化工厂、大型垃圾站等）。	
	园舍布局合理，清洁整齐，采光、通风、照明好。	3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或有一项较弱	有两项较弱	
	必须有活动室、寝室（可与活动室共用）、简易保健室、隔离床。	5	符合要求	有一项未达要求	有两项不达标	
	有户外活动场地，且安全、平整、清洁。	3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要求	无户外活动场地	
	园舍装修、教具、卫生设施、运动器械必须安全。	3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或有一项较弱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如邻近煤气站、加油站或楼房高层无防盗网等）。	

(续前表)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达标度及权重			得分	
			A(1.0)	B(0.5)	C(0)		
卫生保健设施 45分	保健室 15分	1、应设保健室或简易保健室。	3	符合要求	面积不足	无保健室	
		2、一般设备：药品柜、诊察床、保健资料柜、电冰箱、流动水和洗手设施。	2	符合要求	一项不符	两项不符	
		3、有一般体检设备，必备身高坐高计、杠杆式体重秤、软皮尺、灯光视力箱、国际视力表，托儿所必须备卧式身长计。	2	符合要求	磅秤不符	无	
		4、配有紫外线灯、常用消毒液及必需的消毒设备。	2	符合要求	一项不符	两项不符	
		5、一般医疗用品：体温计、听诊器、手电筒、压舌板等。	4	符合要求	一项不符	两项不符	
		6、备有一般常用外用药和防治常见病的非处方中成药	2	符合要求	一项不符	两项不符	
	隔离室 2分	至少设有隔离室，远离班级，并配置一般设备：儿童床、体温计、听诊器、手电筒、压舌板、消毒液；且物品专用。	2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	无隔离室	
	卫生间 6分	1、有卫生间，与工作人员的卫生间分开。	2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	面积不足	
		2、采用沟槽式或蹲式大便器，槽宽0.16-0.18米，便盆及槽底均选白色。	2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	不符	
		3、盥洗台的高度为0.5-0.55M，宽度为0.4-0.45M，水龙头间距为0.35-0.4米，总盥洗水龙头不得少于6-8个。	2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	不符	
	活动室 8分	1、空气通畅，采光系数不低于1.5%，波地面积比不低于1:6。应设人工照明，平均照度值不低于150LX。桌椅高度符合儿童年龄特点。有防暑降温设施如风扇、空调等。	4	符合要求	一项不符	两项不符	
		2、人均面积不少于1.5M ² 。	2	符合要求		不符	
		3、每班设杯架，每人一格，贴有儿童姓名或标记。	1	符合要求	不规范	无杯架、水杯	
		4、每班设毛巾架，每人一格，每条毛巾间距在10cm以上。	1	符合要求	不规范	无毛巾、毛巾架	
	寝室 5分	保证一人一床一被一枕，专人专用。有防暑降温设施如风扇、空调等。	5	符合要求	一项不符	两项不符或统铺	
	储藏室或储物柜 2分	存放换季被褥毯子及杂物，室内或柜内干燥、通风、清洁，无鼠患等。	2	符合要求	一项不符	两项不符	
日常消毒设施 7分	活动室、寝室需安装紫外线灯。	4	符合要求	紫外线灯安装不规范	无紫外线灯		
	配备消毒液或消毒片进行各类物品表面消毒，妥善保管。	3	符合要求	不齐全	无		

注：1. 本标准适用于小型托幼园所（即指接收儿童数量在50名以下的托幼园所、学前班）的发放和年度审核评分。

2. 各项达标要求同标准（一）。

附件 4

珠海市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许可证审核标准 (三)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等级			得分	大项得分
			A	B	C		
			1.0	0.5	0.0		
膳食营养 18分	1、有专人管理幼儿伙食,有膳管会,师生伙食严格分开。每月向家长公布伙食帐目。(查膳管会名单、帐目,现场查看)	4	符合要求	一项不符	两项以上不符		
	2、每学期初制订膳食计划,每1~2周更换带量食谱,每学期进行带量食谱审核1次,膳食调查分析1次。(查资料)	5	符合要求	两项不符	三项以上不符		
	3、为幼儿饮水提供条件,保证随时饮水,水温符合要求。(查看设施方便、卫生情况)	3	符合要求	一项不符	两项不符		
	4、厨房设施合理,功能分区明显。食品加工符合要求。配有消毒柜、紫外线灯。	3	符合要求	一项不符	两项以上不符		
	5、做好饮食卫生管理,制订了相应的饮食卫生制度。	3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健康检查 30分	1、儿童入园前体检率达100%,保健手册交托幼儿园所保存。离园三个月以上或有肝炎接触史的儿童在检疫42天后,须重新体检。(按儿童花名册随机抽查20本《宝宝保健册》)	10	符合要求	离园三个月以上未重新体检	一人未入园前体检		
	2、在园儿童每年至少体检一次,受检率达95%以上,体检资料齐全。(查资料)	6	符合要求	受检率不达标或资料不全	无资料		
	3、托幼儿园所每半年自测身高、体重一次,并做好记录,进行评价。(查资料)	3	符合要求	有测量无评价	无测量		
	4、幼儿入园前要求晨检,有患病儿童要全日观察,有晨检记录及全日观察记录。(查资料)	3	符合要求	记录不全	无记录		
	5、工作人员上岗前需到医疗保健单位进行全面体检,体检合格者方可上岗,健康证交托幼儿园所保存。在岗人员每年体检一次,体检率达100%,有传染病者及时调离。	8	符合要求	有传染病未及时调离	一人未体检		
防病措施 6分	1、协助卫生防疫部门做好计划免疫及免疫接种验证工作。传染病流行季节积极开展防治工作,发现传染病及时报告防疫站,并电话通知医疗保健单位。(询问保健人员和现场抽查儿童免疫接种验证登记表)	2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儿童及工作人员患传染病立即隔离治疗,所在班应彻底消毒,并按防病措施进行检疫,检疫期间不收新生,控制传染病续发。(询问保健人员,查记录)	2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	不符合		
	3、做好体弱儿、肥胖儿个案管理,有记录可查。(查资料)	2	符合要求	登记不全,管理不规范	未管理		
卫生消毒 16分	1、室内外清洁卫生,定期清扫检查。活动室、卧室空气流通,采光良好。(查卫生检查及消毒记录,现场查看)	3	符合要求	一项不符	两项以上不符		
	2、毛巾、茶杯按规定消毒使用,一人一巾一杯。(查消毒记录)	3	符合要求	消毒不规范	无记录		
	3、保育员掌握消毒方法,按要求对托儿所、幼儿园不同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抽查1~2人)	4	完全掌握	基本掌握	未掌握		
	4、厕所、便盆无尿垢、无臭味,定期消毒。地面防滑,不潮湿。	3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	不符合		
	5、被褥专用,勤洗、勤晒,定期曝晒或用紫外线消毒(现场询问、查看)	3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续前表)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等级			得分	大项得分
			A	B	C		
			1.0	0.5	0.0		
安全保护 9分	1、环境、房屋、家具、用具、电器、取暖设备等无安全隐患。(现场查看)	2	符合要求	有一项安全隐患	有两项以上安全隐患		
	2、有开展安全教育。(查资料)	2	内容丰富	有,但内容不丰富	未开展		
	3、保健室药品标签清楚、消毒药品有专人保管,存放安全。	3	符合要求	一项不符	两项以上不符		
	4、一类园一般外伤发生率每学期2%以下,有登记处理记录。	2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家长联系 5分	1、有家长联系制度,定期召开家长会,汇报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查记录)	2	符合要求	无保健工作内容	无家长会		
	2、有开展育儿及卫生保健知识宣传工作。	3	内容丰富	内容不丰富	未开展		
登记统计 13分	1、有幼儿及工作人员健康档案,人数和档案数必须相符。(查档案)	3	符合要求	人数与档案不符	无档案		
	2、按要求做好各项卫生保健工作的原始登记,资料齐全准确,定期进行统计分析。按时向地段医院上报有关报表。	10	符合要求	有报表但资料不准确或无统计分析	报表不齐		
加分项目 (总分不超过5分)	近2年有区级以上卫生保健科研项目	5	—	—	—		
	近2年有市级卫生保健论文	1	—	—	—		
	近2年有省级卫生保健论文	2	—	—	—		
	近2年有国家级卫生保健论文	3	—	—	—		

- 注: 1. 本标准只用于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许可年度审核评分; 年度审核总得分中, 标准(三)与标准(一)或(二)权重各为0.5, 总分60分以上即达标。
 2. 本标准各大项得分不得少于该项总分的60%。
 3. 如发生严重的安全事故包括走失、集体食物中毒或其他原因造成儿童伤残或死亡事故的, 则不予达标。

主题词: 卫生 妇幼保健 托幼机构 通知

抄送: 市教育局。

珠海市卫生局

2003年10月8日印发